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满足公司参股 40%股权的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后续开发建设“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以西、武威路以北地块新华悦都商业办公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以所持股权比例为限为天下一家向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利率 6.5%，按季付息，到期还本）3 亿元同比例提供不超过等值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已履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24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6,24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　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　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　悦：王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